

最新法制心得体会(通用10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法制心得体会篇一

上一周，我们学校利用下午第一节课时间，给我们讲了一堂法制报告会。通过这次开会，我的感触很多。

可以说，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中都会与同学、朋友，以及社会上的人发生一些矛盾，也许都是一些小事。既然是一些小事，那我想我们应该能够和平能够处理，不需要动用武器，这样会毁了大家。在我的生活中出现过这样的事：一天，一个小组在班里值日，最后只剩下两个人还没有值完。一个男生只是在外面刚刚涮完墩布回来，不小心把水溅到了另一个男生的身上。那个男生随口就说了一句：“喂，你没长眼睛啊，往哪甩呢！”拿着墩布的男生还比较有诚意地说：“对不起，真是不好意思，我一定注意。”可另一个男生却得理不让人，“你一声对不起就完了，这衣服怎么办。”那个男生见情势不对，有点怒火了，这下，两个人便吵了起来，还动用了扫把。被水溅到衣服的男生用扫把的后面把另一个男生的眼睛给弄伤了。仅仅一滴水的事，就引发出这么大的事，太不值了。

接下来，又通过学生们演的一个“抢钱事件”又揭示了如今社会的黑暗。三个男生管一个男生要钱，不给钱就得挨揍，这简直是天理何在呀！

我认为，一个人如果没钱，他不是最穷的；但如果他连一点宽

容都没有的话，那就是真的穷了。

说到尊重，也与宽容紧紧相连。如果你想得到别人的尊重，就应该做到自己该做的事，就应该学会去宽容别人，善待自己。这样才有资格接受别人的尊重，才有资格提“人。”

如果你可以做到宽容一小步，那么社会就会少一份伤害，警察叔叔就会多一些功夫去做别的事。

法制教育学习心得

法制心得体会篇二

法制教育是培养大学生全面素质的重要内容，以对学生认真负责的精神。认真抓好大学生法制教育素质，切实做好高校安全工作，是高校实践“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经过几节课的学习，我切身感受到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的意义：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是高等院校培养高级符合型人才的需要；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完善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化合作的需要；是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经济文化合作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使大学生法制教育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降低大学生犯罪率，使大学生认识守法的必要性和犯法的危害性。

法制教育不仅向我们宣传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让我们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对自制行为的约束，更是捍卫尊严，权利的有效武器。法制教育给我们了这样一个信息，即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我们学习生活的学校，家庭，社会有一个强大的保护网，时时刻刻规范着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调整着各种社会关系。只有自觉遵纪守法才能健康顺利的成长，并有一个良性发展。

社会，它的含义是先进发达，而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却存在

违法犯罪的污点。在这其中，大学生的犯罪率也在呈上升趋势。这说明当前大学生法律意识普遍比较淡薄，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应该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大学生犯罪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一次又一次的犯罪事实让人们痛心，在依法治国不断深入的纪念，这些高素质且高智商的特殊群体为何一而再再而三地走进犯罪的深渊，这让同样作为高校大学生的我们不禁扪心自问。

人生会面临多次选择，当我们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何去何从时，我们将作出如何的抉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面对那些选择了不归路的人们来说，又是如何的后悔与失去自由的无奈和悲哀。他们用自己犯的过错来警示我们——这些正处于美好青春年华的少男少女，这些正享受着生活的美好与自由的可贵的我们，告诉我们应该树立强烈的法律意识，遵纪守法、学法、懂法、守法。这次法制教育课，我学到了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也提高了法律意识，更明白了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用智慧的头脑武装自己。总之，法律教育深入人心，深得人心。

社会发展到今天，从现代教育理论的角度要求我们必须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因为教育本事是为了培养学生优良的全面素质，而不是单纯的灌输科学文化知识。开展法制教育，提高了我们大学生的素质，为我们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文化氛围。所以作为大学生的我们一方面要自我约束，遵纪守法；另一方面，我们的学习生活又要有稳定的治安秩序作保障。

通过这次法制教育课程，不仅让我对于法律知识和犯罪影响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更使我心灵上得到了法律的洗礼。教育和引导我们面对纷纭的社会，应保持法律，不可逾越之心；权益，务必维护之理。努力营造一个安全的生活家园。

法制心得体会篇三

一、引言（100字）

法制民警跟班学习是一种重要的学习方式，能够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警察工作的本质与价值。近期，我参加了这样一次学习跟班活动，深感身为一名民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下面，我就来谈谈我的心得体会。

二、学习内容及收获（300字）

在法制民警的学习跟班中，我们了解了警察的执法权力和执法程序，深入了解了警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岗位职责以及工作方法。通过与警察们的交流和学习，我感受到了警察们工作的极端复杂性和常常处于高压状态下的心理状态。同时，我们也学习了如何使用警徽、警车等特有的工具和标识，这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项责任和义务。

在学习中，我也深深领悟到了法律的重要性。作为一名民警，我们必须坚定地维护和执行法律，不畏艰险，不惧压力，对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以法律手段予以打击。

三、学习反思及未来展望（300字）

通过学习跟班，我明白了许多职业属性，对于自己的职业生涯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作为一名警察，必须有更加严谨的法律观念和意识，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日常工作中更加注重法律应用的精准性和效果。更重要的是，我们要铭记职业标准，坚持依法公正执法，维护社会和谐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利益。

未来，我将继续努力，做好自身工作，并结合警察的职责，积极地推进法治建设，为实现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贡献。

四、学习体会和收获（300字）

跟随法制民警的工作，我深刻感受到了警察这一职业的严谨性和艰辛性，更深层次地理解了警察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的重要性。同时，我对于法律和法治建设的进一步认识，也让我更加明确了应该如何践行自己的职业使命。

通过这次学习跟班，我相信自己在未来的工作中将更好地履行职责，更深刻地爱国、守法、敬业和奉献宗旨，以实际行动践行警察的初心使命，与人民群众共同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五、结语（200字）

总的来说，作为一名警察，我始终坚信和遵守法律，注重职业诚信，积极融入社会和谐建设。这次跟班学习活动不仅让我学习到了更多的知识，也感受到了警察职业的责任和担当，对于未来的职业生涯也有了更加清晰的规划和目标。我们作为民警，必须严格执行职责，牢记警察的使命和职责。我相信，只要我们严格遵守法律、忠诚于职业、恪守职责，就一定能够为人民群众赢得更大的尊重和支持，为国家治理作出更加卓越的贡献。

法制心得体会篇四

从魏晋开始，是儒家思想进入法典的时期。具体表现有曹魏新律的八议制度，西晋的“准五服以制罪”，南北朝的官当、重罪十条以及存留养亲（亲亲得相匿首）制度的形成，这种礼法合一制度，成为以后隋唐法律制度的模版。

三．鼎盛时期：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宋以后至清末是中国封建法制进一步深化时期。由于处于封

建社会的末期，统治者为加强王权将封建法制发展到极至。直至清末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才开始引主民主宪政理念，逐步去除了法律中的儒家精神，并开始将法律分门别类。

由于中国古刑与法通，民刑不分，而在君主专制政体下又重刑轻民、重公权轻私权，因此历代的法律都是刑法为中心。

法制心得体会篇五

法制民警跟班学习是一项重要的培训活动，它有助于提高民警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作为一名新晋的民警，我对这次学习充满期待并且充满好奇，下面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学习内容

在这次跟班学习中，我了解到了很多包括日常执法、紧急救援等重要的警察工作。尤其是通过亲身体验，比如现场执法和公益宣传，我更深刻地认识了警察的职责和使命。

第三段：对民警工作的理解

在这次学习中，我进一步了解了警察工作的种种困难和不易。我看到了民警们每天都在为了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不断奋斗，而这份职责和使命是很多市民所不了解的。在这次跟班学习中，我更加地理解了警察工作的艰辛，也更加心怀感激。

第四段：对自己的反思

在这次的跟班学习中，我不仅仅是被解除了疑虑和疑惑，还意识到了自己的不足和缺点。在与民警共事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所缺乏的细心、耐心和责任心。因此，我将更加努力，以更好的状态投入到工作中。

第五段：总结

通过这次学习，我不仅让自己更深入地认识了警察的工作，也收获了对自己的启示。我坚定地认为，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探索，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才能更好地为社会做出贡献。我期待着未来的工作中，用自己的所学所悟去成为一名优秀的民警。

法制心得体会篇六

正是如花一样的少应去学知识，学文化的时期，但却有那么多多的少年们成了“抢劫犯、__犯、杀人犯”。莫让悔恨伴青春，电影中的这一个标题说的多么透啊。但是世上有后悔药吗?没有!所以才会说：“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是百世身。”

对于每个在校学习的学生来说，除却家庭的影响，最多的是周围同学们的言谈举止以及老师在教育中的影响。但这些都是外因，真正起决定作用的还是每个人自身的原因。

古人说：“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都是教育我们要注意生活中的小细节，不要认为那些事没什么，须知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以学生的学习为例。可能刚开始时有一次不交作业，如果不引起重视，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在这个时候如果仍然不把老师的要求当回事，自我也没有警觉起来，只是认为不交作业挺简单的，那么就会渐渐地不写作业，进而成绩逐步下降，最后什么也不会。再想学习想把成绩提高那可真是难上加难了。此时就产生了一个质变的过程。即：本来你可能是一个中等程度的学生，慢慢就变成了一个“学差生”，最终成了老师们所说的那种“破罐子”，只好破摔下去了。

怎样样才能避免这种事情的发生呢?我想一个词语就能够说明

了，那就是“防微杜渐”。对于第一次发生的事情，切不可掉以轻心，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因为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要想让这些事不出现第二次，那么就必须要不要有第一次。这个道理很简单，但是做起来却不是那么容易的事。第一次不交作业？不要给自己找什么借口，必须要强迫自我，牢记这次不交作业的可怕，今后绝对不能够发生再一次的状况。许多老师(包括我在内)对于学生犯的第一次错误都很紧张，正是这个原因。因为如果第一次犯错时轻轻放过，那么就可能会有第二次第n次，以至最终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防微杜渐”是我们需时时提醒自我的重要环节。

那么如何做到“防微杜渐”呢？我想孔子说的一句话就能够的了：“吾日三省吾身。”每一天对自我的所作所为做一个检讨式的反观自省，看看这一天有哪些事做的不太适宜，今后要多加注意，倘能经常这样作，那么虽不敢说离圣人不远，但至少你会成为一个正直、善良、品德高尚、得到大家认同与尊敬的人。

当然这样做很不容易，但世上有

法制心得体会篇七

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份子，法制民警的职责不仅是维护法律的权威，同时也要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在这个过程中，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文就结合自己的实际体验，谈谈对于法制民警跟班学习的心得体会。

二、了解法制民警跟班学习的方式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法制民警跟班学习的方式。一般来说，跟班学习是指初入警队的新人在正式上岗前，会跟着经验丰富的老警察从事巡逻、检查等工作一段时间。这样不仅能更快速地适应警队的工作环境，更能从老警察们身上学习到实战经验。

三、学习收获

在跟班学习中，我学到了很多。比如，我了解到了日常巡逻的注意事项，学习到了如何在处理刑事案件时保护证据不受损坏等技能。同时，我也学到了如何与民众的沟通技巧，这是特别重要的，因为与民众的互动是维护社区治安的重要手段。

除此以外，跟班学习中还锻炼了我的行动力和应变能力。在遇到一些复杂的案件时，我学会了如何快速判断和应对，并采取最合适的行动。同时，从现实中看到了一些案例，在实际工作中，可以更好地给我提供参考。

四、跟班学习的不足之处

然而，与此同时，跟班学习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因为经验差异较大，我们需要花更多的时间来了解老警察的操作方式。其次，有时候在遇到较为危险的案件或在特殊情况下，跟班学习可能无法给我们提供足够的帮助。因此，我们还需要通过自学和不断训练，提升自身的能力和素质。

五、总结

总而言之，跟班学习是提高法制民警素质的重要方式之一。在跟班学习中，我们可以学习到很多有用的知识和技巧，提高自己的个人素质和职业技能。不过，我们还需要不断学习和锤炼自己，实现不断进步。通过跟班学习，我们不仅能够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力量，同时也可以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

法制心得体会篇八

在暑假来临之际，为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使其树立遵纪守法、安全第一的观念，提高广大师生的思想、道德素

质。7月3日下午，凤矿中学召开了法制安全教育大会。大会特邀我矿保卫科科长张跃池参加。

张科长在会上做了题为《暑假期间学生如何遵纪守法》的发言。他通过一个个真实的事例，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向广大师生讲述了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等相关知识，教育学生要争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并希望广大学生能够在暑假中注意交通安全、游泳安全和用电安全，度过一个平安、快乐而有意义的假期。随后，该校校长还为张科长颁发了聘书，正式聘请张科长为学校法制校长。并要求全校师生要深刻领会本次法制安全教育大会的精神，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法制心得体会篇九

初学《中国法制史》时，我认为这门课是所有法学课程里面最枯燥、最不实用的一门。但是，通过系统的学习，我对中国法制史有了一个新的全面认识。中华法史的博大精深深深吸引了我，学习兴趣油然而生。虽然学习的时间不长，但是学习感触亦颇多。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科学的基础学科之一，它的研究对象就是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具体的说就是研究我国有史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体系、原则、特点和社会活动中的作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过程和基本规律。

《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的特点就在于：它既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历史学的一门专史，属于交叉学科；时间从约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1949年，上下几千年，跨度较大，历代的统治者为了治国安邦，制定法律，完善法制，长期以来积累了大量的极其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学习中国法制史就像一面镜子，我们能从中审视自己，找出不足，对前人给我们留下的宝贵的法制文化遗产进行科学的总结，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供重要的历史借鉴。

作为全国法学学科本科生十四门必修课之一，中国法制史的地位十分重要。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吸收和借鉴中国历代法律中的一切有益的精华，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制。

二、有利于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遵守法纪的观念。

三、有利于了解部门法学的渊源，为学好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

结合自身的学习过程，我主要是将中国法制史当做一本普通的历史书来读，首先让自己保持浓厚的兴趣，对一些未知或者知而不详的问题先列下来，然后带着问题去读，从教材中找出自己满意的结论。这样既学到了知识，又增强了动手能力和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还得到了成就感和满足感。避免单纯学习法律条文和历史事件的单调、枯燥、乏味。

我认为要学好中国法制史，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努力：一，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历史阶段性。中国法制史的发展可以划分为：奴隶制法阶段、封建制法阶段、半殖民地半封建法阶段、革命根据地法阶段四个阶段。从更大的发展阶段来说，奴隶制法、封建制法是古代法，1840年以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和革命根据地的法是近代法。这是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史》这门课首先应该搞清楚的。接着要进一步掌握：在这四个发展阶段中，每一个阶段又包括哪几个朝代、时期，各自属于什么历史类型的法。课本上的内容经过梳理、整合、归纳后不再纷繁复杂，我们就会学习到一部脉络清晰、重点明确的中国法律制度发展史。

二，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连续性和因革关系。在我们对

这门课程有了初步的认识并且培养了浓厚的兴趣以后，还需要在理论上作更深层次的分析，要掌握每个阶段、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也就是要进一步把握每一个阶段、每一个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上的，是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是在什么法制指导思想指引下形成的。只有这样，才能够进一步掌握这一阶段或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并进而把握其特点。

三，谦虚谨慎，自强不息。古人说：“一谦而四益”。面对博大精深法制史，确实需要谦虚谨慎，实事求是，自强不息。并对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提供真实的历史借鉴，这是中国法制史学生生命力的所在。

焦四虎

法制心得体会篇十

通过学习中国法制史，我深深体会到了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的儒家精神。

西周的法律制度的特点是礼法一元化，礼就是法，法律的精神就是儒家的，尽管此时儒家并未真正出现。

而至春秋战国，由于法家思想更符合现实，因此法家实际上取得了立法主导思想的地位，法律的精神主要在这一时段主要是法家。

中国古代的法律儒家化肇始于汉代，汉武帝之前的法律是法家化的法律以及黄老思想指导下的法律，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家的官方地位，并通过春秋决狱，将儒家思想引入了司法领域。

而其后的引经注律更是以儒家经典注释律文，使法律儒家化。

从魏晋至唐，是儒家思想进入法典的时期，这个时期通过立法行为，儒家思想进入了法典，具体表现有曹魏新律的八议制度，西晋的“准五服以制罪”，南北朝的官当、重罪十条以及存留养亲制度的形成，这种礼法和一在唐律中正式形成，形成了“一准乎礼”的《唐律疏议》。

宋以后至清末是中国法制的进一步深化，此时儒家精神在中国法律中已经定型，法律的演进也就限于形式上的演化，直至清末近代化才开始引发新的变化，打破原有“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结构，引入民主宪政理念，逐步去除了法律中的儒家精神。

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和完善，都经历了长期的不断探索的过程。

回顾多年来法史研究走过的路程，人们不难看到，影响法史开拓研究、古为今用的症结，多是与如何认识中国传统法制、法律文化及相关的一些重大问题有关。

因此，正确对待传统法律文化，科学地认识和阐述中国法制发展史，是推动法律史学走向科学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正确看待和评价中国传统法制

如何看待中国传统法制和法律文化？从理论上讲，似乎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人们都认同对其应持批判、继承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然而，时至今日，人们在论及中国传统法制和法律文化有哪些优良传统时，仍是泛泛而论、空洞无物，而在说到其消极因素时却生动具体，给人一种传统法律文化“糟粕大于精华”的感觉，好像一部中国法律史除君主专制、刑罚残酷、控制和镇压人民之外，没有多少积极意义。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除了对基本的法律资料了解和研究不够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囿于先入为主的框架,还没有完全按照实事求是的认识论去审视中国法律史,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与糟粕还没有给予恰当和充分的阐述。

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在如何对待传统法制和法律文化的问题上,经历了曲折的历程。

从20世纪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末,受法律虚无主义、“阶级斗争为纲”等左的思想影响,传统法律被说成是封建主义的毒瘤,属于被肃清的对象,受到全面的否定。

“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为篡党夺权,批孔批儒,中国历史被全面歪曲,更谈不到传统法律文化有什么优良传统。

进入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期以后,随着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史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

近二十多年来法史研究的实践表明,凡是有建树的学术成果,其成功之处都在于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待和评析传统法文化,注重依据大量的史料得出研究的结论。

但也应当看到,在法史研究中,一些非科学的认识论和研究方法论仍有市场。

表现在脱离历史实际,把中国传统法制视为现代法治的对立物,割裂二者的传承关系,简单地以现代法学理念为尺度,凡是古代法制不符合现代法学理念的地方,就不加分析地予以否定;受旧的“以论代史”研究方法的影响,不是论从史出,而是摘录史籍中的只言片语去自己预设的、批判传统法制的观点。

受这种非科学的思想方法论的影响,就很难对中国传统法制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要科学地认识和阐述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认识论。

实事求是治学的基本原则，也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方法。

把实事求是原则运用于法史研究，就是要以历史实事为根据，客观地再现中国法制史的面目，探讨它发展的内在规律性。

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克服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历史虚无主义。

历史虚无主义无视古代法制在推进中华文明进程中的作用，认为中国传统法制漆黑一团，都是落后的、反科学和反民主的东西，不值得研究。

另一种是苛救古人，无视古今法制的概念、内容及其他方面是否相同，以现代法治的理念套用、描绘和拔高古代法制。

这两种倾向都不符合实事求是的精神，因而不能正确地阐述中国法制史，也无法区分古代法制的精华与糟粕，达不到研究中国法制史的目的。

在这两种倾向中，前一种倾向是主要的，应特别注意予以克服。

以实事求是的认识论研究中国法制史，要求我们必须按照科学的发展观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评价传统法制和法律文化。

其一，要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去评价中国传统法制。

中国古代法制既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维护和推动当时社会文明的法律保障。

尽管古代法制与现代法治在许多方面理念不同，在今天看来也存在不少消极因素，但它总体上是同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历史进程相适应的。

中华法系曾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较之世界其他法系更为发达，并对周边国家法制产生了重大影响。

全面评析中国古代法制，应该说其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

其二，要以科学的发展观而不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去认识中国法制史。

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社会在进步，法制也随着不断完善，后一代法制都是在吸收前一代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即使当代中国的法制，也与历史上的法制在许多方面有着传承关系。

因此，我们不能苛求古人，不能割断历史，更不能以今天的进步否定古人的贡献。

而应当以科学的发展观，对历史上的法制产生的原因、社会作用、功过是非作出客观的评价。

其三，要用辩证的而不是绝对的观点去研究中国法制史。

对于中国古代法制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应以事实为依据，进行科学的分析。

有些在我们今天看来属于消极的部分，在当时可能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也应实事求是地做出评价。

古代法律注重礼教，维护等级制度，致使法有等差，这是我

们今天应该抛弃的。

但是，礼教中的仁恕之道和慎刑原则，亲属相容隐不为罪的原则，仍有借鉴的价值，不能因其属于礼教范畴一概否定。

总之，只有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评价古代法制，才能使本学科的内容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正确地区分古代传统法制的精华与糟粕，更好地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服务于当代法制建设。

二、全面认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

要科学地阐述中国法制发展史，必须对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有一个全面认识。

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律典是国家的刑法典，其内容是对有关违反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以及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规定。

律典属于刑事法律的范畴，只是诸多法律中的一种。

从古代法律的立法形式看，不仅名目繁多，有关法律形式的名称以及各朝注重的法律形式也不尽一样。

如秦有律、命、令、制、诏、程、式、课等；汉有律、令、科、品、比；晋为律、令、故事；唐有律、令、格、式；宋于律令、格、式之外，重视编敕、又有断例和指挥；元有诏制、条格、断例；明、清两代于律和各种法律形式的单行法外，广泛适用例等。

此外，历朝还颁布了多种法律形式的地方法规。

每一种法律形式都有其独特的功能。

以唐代为例，“律”是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令”是指

国家组织制度方面的规定和行政命令，“格”是皇帝临时颁布的各种单行敕令、指示的汇编，“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的办事细则，各种法律形式共同组成唐朝的法律体系。

我们在了解中国古代法制的的面貌时，不能只偏重刑事法律，而忽视其他形式的法律。

中国古代法律如按内容分类，是由行政、经济、刑事、民事、军事、文化教育、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共同构成的法律体系，其中行政法律是大量的。

各种形式的法律，其体例结构既有综合性编纂方式，也有大量的各类单行法律法规。

以明代为例。

除《大明律》、《问刑条例》和一些单行刑事法律外，有关行政方面的单行法规有数十种之多，如《诸司职掌》、《六部条例》、《吏部条例》、《宪纲事类》、《宗藩条例》等。

明代还制定了不少经济、军事、学校等方面的单行法规，制定了《教民榜文》这类民间诉讼和乡里管理的单行法律，县以上地方长官或衙门还以条例、则例、禁约、告示等形式颁行了大量的地方法规。

要全面地认识中国法制的的全貌或某一朝法制的的全貌，必须对各种形式的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虽然我们不可能对每一种法律都进行深入研究，但起码应做到不能把中国古代法律仅仅理解为刑事法律，不能把古代法制仅仅理解为是打击犯罪。

在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时，应充分评估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对中华法系的贡献。

如北魏拓跋氏创立的《北魏律》，宗承汉律，并柔和了南朝各律而成，其结构体系和基本内容都为隋唐律奠定了基础，唐律实际上是各民族法文化的综合体。

又如，《大明律》的分目不少与元代的条格相同，说明明初修律时曾吸收了元代的立法经验。

满族入关前的一些民族习惯和行为规范，也融进了大清律、例。

对于少数民族贵族集团建立的王朝的法律制度及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应该予以恰如其分的评价。

三、客观地论述中国古代的社会矛盾与法律的功能

中国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和法律制度，都有其形成的深层社会原因，都是为了解决某些社会矛盾，适应时局的发展而制定的。

因此，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必须正确分析社会矛盾。

传统观点在阐述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形成的历史条件时，往往把当时的社会矛盾概括为阶级矛盾。

然而，无论是古代还是近、现代社会，并非只存在阶级矛盾，还有大量的并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的各类社会矛盾，有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平民与平民之间的矛盾等。

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还存在严重的民族矛盾。

在社会矛盾之外，还存在着人与自然的矛盾。

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朝代进行的各种立法活动，所面临和需要解决的社会矛盾并不完全相同，每次立法的针对性也是很具体的。

在分析古代社会矛盾时，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那些用于解决阶级矛盾、镇压劳动人民反抗的法律，自然可以运用阶级分析的观点予以评判。

但对于那些用于行政、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生活管理以及处理民族矛盾和一些对外关系方面的法律，就应当按照历史实际客观地阐述当时的社会矛盾和立法的背景。

历史上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因其内容不同，发挥着不同的功能。

如西晋的《晋令》，南北朝时期的《梁令》，隋朝的《开皇令》、《大业令》，唐代的《贞观令》，宋代的《天圣令》等，其内容都是以行政法律为主，详细规定了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属于令典性质，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法典。

而宋代的《吏部条法》、明代的《诸司职掌》、清代的《钦定吏部则例》，其内容是有关国家官制及其职掌的规定，是吏治方面的单行行政法律。

至于行使国家经济管理职能方面的法律，内容也十分丰富，其内容涉及到农业、手工业、商业、对外贸易、财政税收、货币金融等各个方面。

就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法律而言，汉以后各朝，都制定了盐法、茶法，禁止私人经营，实行国家专卖。

唐代的两税法、均田法，明清的一条鞭法，也都是为了简化税制、减轻人民负担，确保国家财政收入而制定的。

至于明清两代颁行的“里甲法”、“保甲法”，其功能是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及时处理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

可以说，历朝颁行的上千种法律，每一种法律都有特定的内

容和功能，这些法律共同发挥着维护统治集团的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实行社会经济生活管理、协调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相互关系和权益等各种功能，因而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两种属性。

只有正确地认识和区分法律的属性和功能，才能正确地评价不同形式、不同内容法律的历史作用。

传统观点由于只肯定法律的阶级性而否定法律的社会性，所导致的后果不仅是许多著述忽视了对大量的刑事以外的其他形式法律的研究，还在评价律典与其他形式法律的相互关系和历史作用时，把两者对立了起来。

如在对宋代的编敕、元代的条格、明清的条例等论述和评价方面，多是不加分析地对后者采取贬低或否定态度。

事实上，律典的刑事职能，并不能包罗万象般地替代古代国家的行政和社会经济生活管理的多种职能。

律典颁行后，因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历代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时局变化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的问题，往往是通过各种形式的立法以补充律典的不足。

离开了其他形式的法律，律典在司法实践的许多方面也很难操作。

因此，我们绝不能贬低律典以外的其他立法的作用。

以明清两代为例。

虽然在某一时期也曾出现过“以事制例”、“条例浩繁”的弊端，但从现知的数百种条例来看，基本上是按照“例以补律”的立法原则制定的，与律文和律义冲突的条例极其罕见，

这就要求我们应当重新审视以前的研究结论是否正确。

四、科学地阐述中国法制发展的基本线索和规律

在中国古代社会里，法律作为历朝治理国家和管理经济、社会生活的工具，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革和完善的。

由于历史的发展是曲折复杂的，法律在其发展的进程中因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也呈现出极其纷杂的现象。

但纵观两千多年的中国法律发展史，从总体上说，“因时变革，不断发展、完善”是法律制度演进的主旋律。

法律条文从表面上看是静态的，而法律的制定过程和实施历来都是动态的。

即便是在国家政局比较稳定的时期，法律也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司法活动的实践，在逐步发展和完善，并未处于停顿状态。

因此，我们应当用发展的、动态变化的观点去论证和阐述中国法制史。